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不服，60日内申请复议

行政复议机关审查立案
(5日内)

5日内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
届满之日即视为受理

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理由

送达复议申请书给被申请人
(普通程序7日内/简易程序3日内)

行政机关作答复，
提交证据、依据和相关材料
(普通程序10日内/简易程序5日内)

当事人有权查阅、
复制答复材料

逾期不作答复，
视为行政行为
没有证据、依据

复议机关有权向
有关单位和个
人调查取证

复议机关进行审理

组织听证
(案件重大、
疑难、复杂)

作出复议决定
(普通程序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，
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不超过30日；
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)

一、变更

二、撤销或部分撤销

三、确认违法

四、限期履行

五、确认无效

六、维持

七、驳回申请

送达复议决定书

备注：以上10日以内为工作日，超过10日为自然日